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壹捌零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仙化

相 對 人 上友仁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亮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條第3款規定，僅限於合法清償提存情形，即債務人應依債務本旨提出給付，且有可歸責於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之情形，始不再計算嗣後利息。相對人雖於民國108年1月9日依執行法院計算本件債務本息合計新台幣（下同）1,636,564元為清償提存，嗣執行法院傳真通知抗告人，抗告人旋於傳真當日即108年1月21日具領款聲請狀請求領取上開提存款1,636,564元，詎執行法院於同年月28日發函駁回抗告人之領款聲請，則抗告人並無受領遲延，相對人即屬違法提存，尚不生清償效力。而相對人提存金額僅計算利息期間至108年1月9日止，惟執行法院於108年2月27日始送達准予抗告人向原法院提存所領取上開提存款本息之函文，尚漏列47日應計利息，以本金150萬元、年息6%計算9萬元利息，每日應計息246.58元，以47日計算，相對人應再清償11,589元，否則，應繼續查封相對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裁定未察，仍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實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命相對人應再清償11,589元，始得撤銷系爭土地之查封登記等語。

01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02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03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04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05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聲明異議，既係
06 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
07 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須於执行程序開始
08 後，終結前為之。查抗告人前持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
09 院（下稱高雄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號民事裁定（下稱
10 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查封系爭土地，經執行法院以107年
11 度司執字第1587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准
12 予查封在案，嗣相對人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3 执行程序，並於108年1月9日清償提存1,636,564元，執
14 行法院則於108年2月23日發函同意抗告人領取上開提存款
15 本息，並以本件全數受償為由，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
16 地政事務所（下稱鳳山地政）塗銷系爭土地之查封登記，而
17 鳳山地政於108年2月27日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完畢等情，有
18 強制執行聲請狀、本票裁定、囑託查封登記函、高雄地院10
19 7年度雄簡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
20 、高雄地院提存所函文、鳳山地政函文、案款收據、執行法
21 院同意領取執行款函文、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在卷可
22 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5871號卷，下稱
23 執行卷，第1-2、6-7、15、64-68、81、101、124、15
24 0、153、161頁）。則系爭執行名義之強制执行程序於10
25 8年2月27日業已終結，抗告人遲至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後之
26 108年3月5日聲明異議，有聲明異議狀法院收狀章可稽（
27 執行卷第159頁），與前揭規定之聲明異議要件不合，不應
28 准許。

29 三、次按，執行名義所命給付之利息或違約金，載明算至清償日
30 者，應以拍賣或變賣之全部價金交付與法院之日或債務人將
31 債權額現款提出於法院之日視為清償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第16條第3款定有明文。則現行法制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何時發生清償之效力，係採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提出，或執行法院將債務人之執行標的拍賣，拍定人將全部價金繳納執行法院，經執行法院立於債權人之代理人之地位受領後，即生清償之效力。查相對人於108年1月8日具狀陳報「為求先行解除債務人之查封以免影響銀行信用，故債務人決定預於108年1月9日前往貴院先行支付本件強制執行之票款與遲延利息，請貴院惠予告知應提出之數額為何．．．」，而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名義之程序費用、本金及預算至108年1月9日利息，核算本件債權本息共1,636,564元。相對人旋於108年1月9日提出現款1,636,564元於法院，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徵詢兩造上開案款先予提存乙事，兩造均稱無意見。嗣抗告人具狀聲請領款，經相對人同意後，執行法院發函同意抗告人領取上開提存款本息，並以債務人已提出現款全額清償而結案等情，業有陳報狀、試算表、案款收據、調查筆錄、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領款聲請暨聲明異議狀、公務電話紀錄、執行法院同意領取執行款函文、囑託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在卷可稽（執行卷第98-101、105、123-125、128-129、137、150、153頁）。則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於108年1月9日已依債務本旨提出現款，經執行法院立於債權人之代理人之地位受領後，即生清償之效力，自無計算後續利息之問題。至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於108年2月27日始送達准予領取上開提存款本息之函文，應計算108年1月10日至108年2月27日間47日利息云云，然相對人於108年1月9日即依債之本旨提出現款1,636,564元，並由執行法院代抗告人受領持有中，故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已於108年1月9日全數受償而消滅，執行法院計算本件債權利息截止日至108年1月9日，合於上開規定，其程序上並無何違法可言。又抗告人雖於108年3月13日始領取上開款項，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執行卷第162頁），然此係因執行法院行政作業程序所致，不影響執行法院於10

01 8 年 1 月 9 日代理抗告人受領相對人提出現款清償之效力，
02 是抗告人聲明異議，認應加計 47 日利息，與與上開規定不符
03 ，自不足採。

04 四、綜上，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05 12 條第 1 項之要件，且其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原法院
06 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
07 之處分，駁回抗告人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8 及司法事務官之處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駁回其
09 抗告。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簡色嬌
14 法官張維君
15 法官郭慧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謝佳育